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海珠府复字〔2021〕145号

申请人：广州市某百货商场。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穗海市监处字〔2021〕15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涉案处罚决定），于2021年8月12日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涉案处罚决定。

申请人称：

我单位购进的10袋“大饭桌红薯淀粉208克”是通过正规渠道进货，在进货前做了供应商资质验证，有该批次的检验报告。我单位采购的红薯淀粉是非即食型食品，主要用于烹饪过程中勾芡食材，还要经过高温处理才能食用，不会产生实质性危害后果。我单位仅销售了10袋“大饭桌红薯淀粉208克”，

利润 18.2 元，在社会上并没有事例和证据证明食用该批次红薯淀粉造成实际性社会危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食品经营者履行了进货查验的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对于违法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我单位履行了法定的进货查验义务，有涉案产品的相关报告，能够说明货物来源合法。货物验收包装完好无缺而且菌落超标无法判断。我单位销售涉案产品金额仅 65 元，明显轻微。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行政处罚案件程序正当合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裁量恰当

（一）本案程序正当、合法

2020 年 10 月 12 日，被申请人委托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对申请人经营销售的“大饭桌红薯淀粉（红薯生粉）”（以下简称涉案产品）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2020 年 11 月 18 日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菌落总数、霉菌和酵母项目不符合 GB 31637-2016 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020年12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到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将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检验报告》以及《检验结果确认回执》现场送达申请人，申请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不申请复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未发现有生产日期为2020年4月3日的涉案产品。12月17日，经审批，我局依法对申请人的上述行为立案处理。

经调查终结，我局于2021年6月7日向申请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申请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6月22日，我局依法作出涉案处罚决定，并于7月4日向申请人直接送达。

（二）本案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检验报告》上显示的检验项目为“菌落总数”“霉菌和酵母”项目超出限量。《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不合格报告说明》显示，菌落、霉菌和酵母均为致病性微生物，消费者食用菌落超标的食品，很容易患痢疾等肠道疾病，食用酵母菌含量超标的食品，可能出现急性腹泻等问题。

生产日期为2020年4月3日的涉案产品进货数量10包，进货价4.68元/包，销售价6.5元/包，销售数量10包，认定货值金额为：销售价6.5元/包×10包=65元，违法所得为：（销售价6.5元/包—进货价4.68元/包）×10包=18.2元。据此，申请人销售的菌落总数、霉菌和酵母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货值金额为65元，违法所得为18.2元。

另查明：申请人购进生产日期为2020年4月3日涉案产品时，未查验该批次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另2020年6月8日、2020年10月17日购进涉案产品时，未如实记录生产日期。

（三）本案定性准确、裁量恰当

当事人销售菌落总数、霉菌和酵母项目不符合GB 3163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要求的涉案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第二款“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鉴于本案“菌落总数”“霉菌和酵母”项目需要进行检验，不能从主观上判断是否符合标准，且申请人在得知抽检不合格后主动配合办案

机构调查，积极整改，另外本案货值金额为 65 元，金额较少，违法行为轻微且未有证据显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符合减轻处罚情形，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18.2 元，并处以罚款 20000 元。

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无查验涉案食品检测报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我局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

二、对申请人复议申请书有关意见的回应

1. 关于申请人是否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回应。申请人声称已查验供货商资质及涉案产品的检验报告。我局在 2020 年 12

月 14 日对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李某的询问笔录中，问到“你店在进货时有否查验涉事批次‘大饭桌红薯淀粉（红薯生粉）’

（生产日期：2020-04-03）的食品出厂检验合格报告？”委托代理人李某回答：“我店只查验了其他批次的大饭桌红薯淀粉（红薯生粉）的检验合格报告（生产日期分别为 2019-10-31、2020-05-09），没有查验涉案批次（生产日期：2020-04-03）食品的出厂检验合格报告。”该询问笔录由李某核对并签名确定。申请人提交了供货商及生产厂家的资质证明，非涉案批次“大饭桌红薯淀粉（红薯生粉）”的检验合格报告。另外，《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食品经营者在采购食品的同时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具有时限性。因此，我局认为申请人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2. 关于处罚自由裁量的回应。本案中，涉案产品“菌落总数”“霉菌和酵母”项目需要进行实验室检验，不能从主观上判断是否符合标准，且申请人在得知抽检不合格后主动配合办案机构调查，积极整改，另外本案货值金额为 65 元，金额较小，违法行为轻微且未有证据显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按照《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应当减轻处罚情节：……（六）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且危害后果较为轻微的；”的规定，认定为减轻处罚情节，应当减轻行政处罚。但同时考虑到，申请人为大型商场超市，面向的不特定消费群众较多，食品违法行为的潜在危害更大，承担

的社会责任更重，更应严格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加强制度管理，保证食品安全，故对申请人减轻处罚的幅度不宜过低，我局结合行政处罚过罚相当原则、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对申请人罚款 20000 元，裁量适当。

综上所述，我局对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程序合法，裁量适当。申请人的复议请求缺乏事实基础和法律依据。

本府查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对申请人销售的涉案产品进行抽样检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显示：抽取涉案产品（2020 年 4 月 3 日生产）基数 10 包，单价 6.5 元/包。11 月 18 日，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显示：食品名称为“大饭桌红薯淀粉（红薯生粉）”；被抽样单位为申请人；生产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3 日；检验结论为“菌落总数、霉菌和酵母项目不符合 GB 31637-2016 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12 月 10 日，申请人确认检验结果，并对检验结果无异议。同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到申请人住所地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生产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3 日的涉案产品。12 月 14 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李某进行询问调查。《询问笔录》载明被询问人陈述如下：1. 申请人对涉案产品检测结果无异议，不申请复检；2. 申请人从广州市某有限公司购进涉案产品，能提供进货票据及供货商的资质证明；3. 申请人查验了其他批次的涉案产品的检验合格报

告，没有查验生产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3 日的涉案产品的检验合格报告；4. 申请人于 2020 年 6 月 8 日购进 15 包涉案产品，购进单价是 4.68 元/包；5. 2020 年 6 月 8 日购进的 15 包涉案产品已全部销售完毕，其中销售了 10 包给抽检单位，5 包销售给顾客，销售单价为 6.5 元/包。申请人未提供被检涉案产品的检验报告及其他销售单据。

申请人商品历史查询单显示：申请人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入货涉案产品 15 包，单价为 4.68 元。广州市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向申请人送货 15 包涉案产品，单价为 4.68 元。

2021 年 5 月 25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申请人拟对其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申请人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6 月 22 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处罚决定，主要记载：1. 申请人销售菌落总数、霉菌和酵母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涉案产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规定。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决定责令申请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18.2 元，并处以罚款 20000 元；2. 申请人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无查验涉案产品检测报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规定。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

(三)项规定，决定责令申请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予以警告。7月4日，被申请人将涉案处罚决定直接送达申请人。

被申请人曾于2021年3月11日、4月13日延长案件办理期限，案件办理期限延长至2021年7月16日。

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笔录、进销存记录、票据资料、租赁合同、抽样单、检验报告、审批表、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资料、证据复制（提取）单、检验结果确认回执、行政处罚告知书、涉案处罚决定以及送达回执等证据证实。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规定，被申请人对海珠区内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罚法》（2017 修正）第二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本案中，申请人销售经检验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涉案产品，事实清楚。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李某在询问笔录中亦承认没有查验被检涉案产品（生产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3 日）的检验合格报告，故申请人主张其有被检涉案产品的检验报告，本府不予采信。结合涉案进货单据、抽样单据、询问笔录等资料，被申请人按照有利于当事人的原则，认定申请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货值为 65 元，违法所得为 18.2 元，并无不当。被申请人综合考虑了申请人积极整改、货值金额少、违法行为轻微等情形，根据上述规定，决定责令申请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18.2 元，并处以罚款 20000 元，亦无不妥。

申请人未能提供被检涉案产品的检验报告、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规定。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决定责令申请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穗海市监处字〔2021〕15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